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

會 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電 話：(02)2585-7557

傳 真：(02)2585-7559

聯絡人：蘇惠櫻（分機 301）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表列單位

速 別：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全教諮字第 1090000034 號

主 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升溫，有關教師申請婚假乙案，請查照惠復。

說 明：

- 一、查「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揆諸原旨，厥為賦予教師一定時間之假期，用以安排禮俗儀式、宴客或蜜月等相關結婚事宜，先予敘明。
- 二、據本會會員反映，囿於疫情賡續之發展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教育部之各項緊急措施，斯時教師尚難循前開規定請假並為相關事宜之安排，為慮及防疫舉措與教師權益之衡平，本會以為，本次疫情期間，教師依前開規定申請婚假者，其除書之適用，應以本次疫情解除之時點為起算，且學校不得拒絕。爰為此建請教育部秉權責發布解釋性行政規則釋明，並週知各校以為法遵，如蒙惠允，無任感荷。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所屬地方教師會、本會自存

理事長

張旭政